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 152 号 1 号厂房 8 楼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口头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宝洲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徐宝洲、林剑胜作为董事同时出席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人按照《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召开会议向各位参会董事进行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2月12日10:00在中山市坦洲镇潭隆北路152号1号厂房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